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600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
200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3日，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了“600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

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美元在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99 号建设“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进行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1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二期进行 1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已达到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1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委托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江苏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2 月 28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表复[2013]65 号）。

本项目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 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基于现场已建设的生产设备，目前项目已达到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1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内容：

①公司门牌号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路 68 号，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变更为武

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99 号；

②生产能力为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

③清洗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情况为：

①公司地址不变，根据路网规划，门牌号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变更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99 号；

②生产能力为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1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

③生产废水经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排放。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规模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收集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尘处理时产生的粉尘废气。吸尘工段在进行吸尘处理时产生粉尘废气，吸尘装置上装有布袋收尘；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经车间强制排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材和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材和焊渣外售综合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西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材和焊渣。生活垃圾由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钢材和焊渣外售利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 4.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

六、验收结论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

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

维修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成员	林晶晶	苏州科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251913919
	刘超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587554
	陈子华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3775176034
	张斌	常州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高工	13951226900
	孙丹丹	常州武进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8018222537
	王建伟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3584575737
	周海峰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912303746
	向峰波	常州大恒环保	工程师	18651212907
	左途中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工程师	13861277882
	孙金平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3915061936
	白明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13912344730